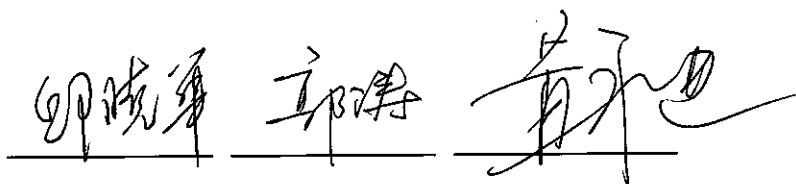
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严格依据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两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及调整。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

独立董事：邱晓华

郭涛

黄永进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